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9月7日，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通达动力”）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鑫达”）与姜煜峰先生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5）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，天津鑫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,862,517 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.9737%），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39,637,483 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.0082%）对应的表决权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天津鑫达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,500,000 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.9818%），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；魏少军及魏强父子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，姜煜峰持有公司 39,637,483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082%），本次股份转让后，姜煜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2017年9月27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转让双方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8日